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838號

聲　請　人　紀玉真
　　紀麗珍
　　盧進享
上三人共同
送達代收人　洪敏修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潭陽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林月娥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369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67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又第104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6條定有明文。再按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之擔保，乃在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該擔保提存之提存人即令未就保全之本票債權為本案起訴獲勝訴判決確定，若其已依法聲請法院准許本票強制執行裁定確定，復經債務人對之提起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敗訴確定，或債務人不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或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債務人即無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發生，亦應認其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並得逕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返還其提存物（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0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886

號假扣押裁定，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後，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136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茲因聲請人已執鈞院109年度司票字第4370號本票裁定，對相對人之財產終局執行，且相對人於上開執行程序中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並經鈞院109年度豐簡字第751號判決相對人敗訴確定，應認聲請人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爰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經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886裁定供擔保後准許假扣押，並以本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399號假扣押執行在案，嗣聲請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法院為許可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復由相對人提起確認該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經本院109年度豐簡字第751號判決相對人敗訴確定在案等情，固據聲請人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民事判決、本票裁定等影本在卷可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查核屬實，揆諸前揭說明，堪認相對人無因聲請人假扣押而受有損害，符合應供擔保原因消滅情形，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